

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市红岗区海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年4月17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2022年4月22日，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现场踏勘照片，对验收调查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境内，分布范围为东经124°48'16.88"~124°54'50.00"，北纬46°14'13.33"~46°19'15.36"。

本项目由大庆市红岗区海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管理。项目新建12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0MW；新建12个干式箱式变电站；新建道路4.2km；新建集电线路长22.5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4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审[2021]13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1年10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2792.51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四）验收范围

声环境：风电机组、升压站厂界外和输电线路对地投影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每个风电机组 300m 范围内区域、升压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区域、输电线路对地投影 300m 范围内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建 12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MW；新建 12 个干式箱式变电站；新建道路 4.2km；新建集电线路长 22.5km。临时占地 7.0608hm²，永久占地 0.4384hm²，均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合理设计运输路线，易起尘材料加盖防尘布，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建材堆放定位定点，并上覆遮盖材料；施工时使用低标号柴油；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作农用肥，现旱厕已卫生填埋，场地已平整，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风力发电机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运行单位对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由大庆市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后送至龙清生物公司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已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倾倒地点。

（五）风电机组光影

项目运行期白天阳光照在风机的旋转叶片上，投射上来的影子在一定范围内会产生光影影响。本项目各台风机机组的布置均满足居民区光影防护距离的环境要求，且项目 500m 内无村屯，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风力发电机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风电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施工场地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柴油机烟气等，由于这些影响都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就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作农用肥，旱厕已卫生填埋，场地已平整，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无人员常驻，巡检人员由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场调配，运营期无废水排放。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风电机组光影

本项目各台风机机组的布置均满足居民区光影防护距离的环境要求，且项目

500m 内无村屯，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本着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及管理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的破坏。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也得到了落实。根据调查，项目区内的生态组分及生物多样性未受大的影响；生态格局变化不大；企业已经对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性占地的原有功能进行了恢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示范区）”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一）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二）做好应急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地企应急联动机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市红岗区海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